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11693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
20號

承辦人：劉美玲

電話：02-29320212轉551

傳真：02-29323334

電子郵件：pstc-melody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1230047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表、名額配當表各1份 (27973552_1123004780_1_ATTACH1.pdf、
27973552_1123004780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處112年度「刑法專題實務講座—犯罪預防宣導」

班期資料1份，請貴機關依配當表於112年9月26日（星期

二）前薦送（含所屬）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2年度訓練計畫及112年9月6日本府人事處召開
「研商本府各機關學校職工管理精進措施（草案）會議」
紀錄辦理。

二、研習目標：強化本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同仁對於違法犯紀
行為可能面臨之刑事責任的認知、防治與自我保護。

三、授課講座：周宜鋒老師，國立中山大學講師。

四、研習日期：112年10月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。

五、研習內容：刑事責任認知與防治、公務上誤觸法律之自保
之道等，課程表暨參訓學員配當表詳如附件1、2。

六、研習對象：各機關職員及職工（含技工、工友、駕駛及清
潔隊員等）。



教育局 1120911



AEAA1123081552

七、請各機關人事人員於112年9月26日（星期二）前至「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」（網址：https://dcs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_login.php，班期代碼：B00468）完成線上報名作業。

八、研習訊息將逕以E-Mail發送予研習人員與貴機關人事人員，請多加留意。為免傳送漏失情事發生，研習訊息懇請貴機關人事人員再予轉知研習人員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